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八一慰问品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鹏雁动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30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FTCG2024000152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鹏雁动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
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2256660 元）。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2024 年 07 月 26 日前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到货后3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 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 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维修到位，并在24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并完成配送后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款项，但因甲方向国库支付部门提交款项支付后，财政部门国库支付审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的发票，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响应顺延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的【10】%。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FTCG202400015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7 月 15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降噪耳机	倍思	Baseus PM111-A	深圳	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	3780	个	310	1171800
2	旅行双肩包	锐索夫	R238681	江苏	江苏锐索夫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3780	个	85	321300
3	运动服套装 (三件套)	中健	上衣: D3037 外套: 24901 裤子: 22103	广西	广西中健运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3780	套	196	740880
4	包装袋	壹网	定制	深圳	深圳市壹网印刷有限公司	3780	个	6	22680
合计小写: 225666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